

德恒家族财富管理法律 MONTHLY

(2024年1-2月，总第二十二期)

德恒荣膺《中国善家传承服务创新案例（2023）》奖项
德恒（广州）财富管理中心成立
德恒财富管理年度法律观察报告：
中国家族办公室市场篇（2023）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德恒财富观察：记录德恒家族财富律师对当前行业发展的思考和感悟。

月度财富新政：汇总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主要政策法规，并附原文链接，重要新政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月度财富案例：摘录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代表性案例，重要案例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德恒财富动态：报道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最新活动。

德恒财富研究：呈现德恒律师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德恒财富书库：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推荐行业经典之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情况，选择刊登部分或全部栏目。

您对本刊或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zhangjian@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律所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上述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关于德恒律所财富管理 业务中心

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依托于德恒道富家族办公室研究院，汇集德恒全球资源，致力于推动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旨在为富裕家族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在家族办公室筹建及运营、家族慈善、资产配置、家族 / 家族企业治理等财富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服务于顶级家族和家族办公室客户。

主任委员：

郭卫锋（北京）、李晓新（上海）、贾辉（北京）

秘书长：

张健（杭州）

副秘书长：

杜嘉霁（北京）、唐应欣（成都）

01 德恒财富动态

- 德恒荣膺《中国善家传承服务创新案例（2023）》奖项
- 德恒（广州）财富管理中心成立
- 德恒杭州、无锡与无锡市慈善总会（无锡市慈善联合会）战略合作

02 德恒财富研究

- 德恒财富管理年度法律观察报告：中国家族办公室市场篇（2023）

03 艺术财富管理

- 艺术品的法律界定 / 李丹一、孟萍
- 艺术品鉴定 / 李丹一、孟萍
- 艺术品的抵押权 / 李丹一
- 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争议 / 李丹一

04 海外政策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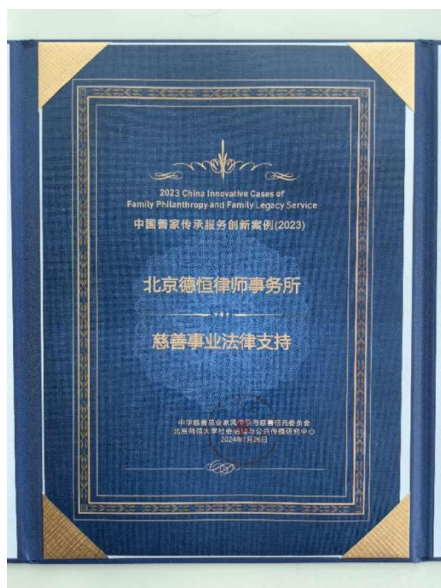
- 美国终生赠与税和遗产税的免税额度 / 王杰
- 美国可撤销信托介绍 / 王杰

德恒财富动态

德恒荣膺《中国善家传承服务创新案例（2023）》奖项

2024年1月26日，由中华慈善总会家风传承与慈善信托委员会主办的“善润家风 惠泽华夏”中华善家传承大会（2024）在北京国际财富中心成功举办，会上发布了《中国善家传承服务创新案例（2023）》，德恒荣膺“慈善事业法律支持”奖项。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XZADbblejkDi2BAdw2cnQ>



德恒（广州）财富管理中心成立

2024年1月12日上午，德恒（广州）财富管理中心成立大会暨业务交流会在德恒广州培训室圆满举办。来自德恒（广州）财富管理中心律师委员和特邀专家顾问代表以及德恒东莞分所的代表共20余人出席了此次会议。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PhARlPp-NbRpTfBhAMVXA>



德恒杭州、无锡与无锡市慈善总会（无锡市慈善联合会）战略合作

为进一步助力及推动无锡慈善事业全面、健康、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16日下午，无锡市慈善总会（无锡市慈善联合会，下同）与德恒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及专题研讨会在德恒无锡办公室举行，无锡市慈善总会会长朱民阳，常务副会长、秘书长蔡大钢，副会长张军，执行秘书长蒋志浩等一行10人参加会议。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o5zkYA6lxSA_WMvJy7fRg



德恒财富研究

德恒财富管理年度法律观察报告： 中国家族办公室市场篇（2023）

开始编撰本报告时，恰值北京入冬第一场雪。窗外，银装素裹的金融街，行人小心踱步艰难前行，但仍满怀对未来冰雪消融、春归有期的希冀，这或许是我们对 2023 年财富管理行业的直观印象。

这一年，充满了太多不确定性。国际上，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冲突、金融机构倒闭等，使得我们忧心忡忡；国内，债券违约、财富机构延期兑付、地产集团被立案调查等，同样让我们“触目惊心”。知名企业家突发疾病离世导致“被动式”传承事件频频发生，蔓延的焦灼情绪唤醒了国内企业家群体的财富管理意识。于是，在各种不确定性中，我们作为服务机构清晰感知到中国家族办公室市场的变化，甚至是“逆势”成长。新加坡出台了系列政策打造全球财富聚集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亦在跟进出台政策，国内企业家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加速；而“走出去”面临的新型资产、法域差异，外在增加了国内企业家的专业化和合规化的需求；信托、基金等领域的政策立法调整，推动了国内企业家对自身权益架构和内部治理的筹划安排；“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在今年再创新高，共同富裕背景下，国内企业家从物质财富传承过渡到精神品质传承的发展趋势得以彰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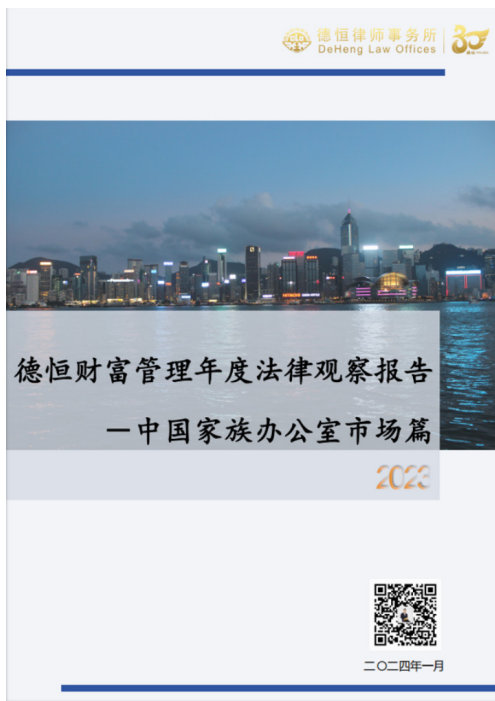
辞旧迎新之际，回顾年度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变化，基于法律人视角持续理性观察和阐释这些变化，以期在当下“不确定”的环境中为企业家群体寻找“确定性”，这也是我们持续撰写和发布观察报告的初衷。受限于篇幅和能力，报告将勾勒与财富管理特定领域的重大或关键变化，管中窥豹，并在系列报告中加以阐述和解读。

近日，我们荣膺《亚洲银行家》“中国私人银行最佳法律服务”奖项，此前律所及律师亦多次上榜知名法律媒体“财富管理 / 私人客户”推荐榜单。作为专业服务机构，我们长期服务于私人

银行、信托机构、家办 / 家族基金等头部机构，并因国内财富管理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受益。作为受益者，我们冀盼通过观察报告分享观察和观点，与行业机构共同见证和推动国内财富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去年德恒全国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推出《德恒财富管理法律观察》（2022）和《德恒财富管理风险案例集》（2022），获得业内广泛关注。今年，我们继续推出《德恒财富管理年度法律观察报告（2023）》系列文章，希望与您共叙 2023 年财富管理法律行业焦点话题，展望 2024 年财富管理新征途。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cQkXzjYSY2cJRI0mj_J0Q



艺术财富管理

浅谈艺术品的法律界定

李丹一 孟萍

我国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并没有关于“艺术品”内涵的明确规定，对艺术品的法律界定是基于艺术品的内涵，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艺术品法律属性的分析和判断，在于厘清艺术品在法律体系内的定位以及确定其权利义务。

一、“艺术品”的物权法界定

我国法律上所指的物，主要是指动产和不动产两类，“不动产”是不可移动的物，如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是不动产以外的可以移动的物，如机动车、手机、电脑等。不动产和动产是物权法上对物的分类，之所以进行这样的分类，主要是便于根据不动产和动产各自的特点分别予以规范。物权法上的物，指有体物或者有形物，有体物或有形物是物理上的物，包括固体、液体、气体，也包括电等无形物。作品、商标、专利等智力成果、精神产品是无体物或无形物，精神产品通常不是物权规范的范畴。

以《民法典》关于物权的规定来界定“艺术品”会发现，“艺术品”并没有被物权法上的物所全部涵盖：第一，大量艺术品被列入精神产品，即《著作权法》上的“作品”范畴，例如美术作品、书法作品、摄影作品等，不属于物权法上“物”的范畴，但这些艺术品的物质载体却属于物的范畴。艺术品基于其物质载体，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同时，基于物权法的规定，权利人可以行使对艺术品物质载体的物上权利这一点在美术作品上表现的尤为明显。第二，按照对艺术品概念的开放性理解，艺术品甚至可能包括某些“行为”，其范畴不仅限于物，而如果是“行为”的话，则完全脱离了物权法上“物”的范畴。

二、“艺术品”的关税法界定

鉴于艺术品所具有的不可估量的艺术价值、历史价值等因素，各国会权衡本国的政治社会情况，从关税的角度对艺术品进行准确界定。一般会从以下几个标准来对艺术品进行具体界定：第一，

以艺术品制作人本身作为界定标准；第二，以“原件”与“复制品”作为界定标准；第三，以制作方法为界定标准；第四，以物品用途作为界定标准；第五，以物品制作目的作为界定标准。

三、“艺术品”的著作权法界定

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受保护的作品采取的是一般界定附加列举式的规定，共规定了八种类型的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而关于艺术品，我国现行法律并未就其内涵进行规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同样是采取列举的方式仅就艺术品的种类进行了简单规定。《著作权法》对“艺术品”进行界定，实际上是对艺术品和作品两种客体内涵和外延的关系的考察。

首先，著作权法要求受保护的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但司法实践中对作品独创性的把握标准较低，而艺术品的内涵决定了其在独创性程度上必然高于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要经得起艺术的评价和考量。

其次，在法律体系内，作品必须具备合法性，其合法性是一个相对和动态变化的标准，反观艺术品，我国法律没有就其“合法性”问题进行正面、直接的规定。

再次，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很多作品是兼具独创性与艺术美感的，但某些作品更注重独创性，很难与艺术性联系在一起，所以这些作品不宜被界定为艺术品，因此，并非所有的作品都是艺术品。

最后，著作权法的理论中，作品存在被大量复制的可能，而艺术品应对具备独一无二或者至少说应当达到稀缺的标准。从著作权法的角度对艺术品的界定，艺术品应当被列入作品，但显然作品的范畴远远大于艺术品。

四、《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对“艺术品”的界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该规定对艺术品的界定强调了艺术品与作品的联系与区别，也明确排除了“文物”，但缺乏对艺术品的特征性描述与界定，存在局限性，在某种程度上为艺术品进入流通领域后各方利益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准值

确界定留下隐患。

(作者李丹一为德恒沈阳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孟萍为德恒沈阳办公室律师)

艺术品鉴定

李丹一 孟萍

艺术品鉴定是伴随着艺术品交易而产生的服务活动，是指鉴定人通过经验判断、眼力识别、科技检测等一系列方法，分析艺术品的性质、年代、作者等基本信息，以判断艺术品真伪的一项专业活动。鉴于艺术品市场抄袭之风盛行，充斥着诸多赝品影响投资者的判断，艺术品鉴定理所当然成为艺术品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一、艺术品鉴定的种类与方法

(一) 鉴定种类

根据艺术品鉴定人身份的不同，艺术品鉴定可分为作者鉴定、亲友鉴定、专家鉴定与鉴定机构鉴定几种。其中，在司法实践中作者和亲友鉴定均出现过错误情况，例如作者否认早年自己不满意作品或者亲友专业性不足，对作品缺乏了解等情况；专家鉴定是目前艺术品交易市场中最常见的鉴定方式，但专家趋于专业能力和监督方法以及利益驱动的因素，鉴定结果也会出现偏差；鉴定机构的鉴定实际上也是由鉴定专家作出鉴定，不同的是，鉴定机构鉴定有更为严格的程序要求，更具有公信力也更受市场青睐。

(二) 鉴定方法

传统的鉴定方法有：记忆识别、眼力观看、经验分析等，主要是将特定作品与作者其他作品进行比对，通过分析作品的创作风格与功力来判断作品是否为真迹。现在市面上已经出现了借助科学设备的鉴定，如通过科学仪器获取作品的“DNA”以推测作品的创作年代、材料等信息。通常，鉴定人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艺术品鉴定，如某鉴定公司采取艺术品鉴证体系即是以科技鉴定为基础、以经验鉴定为借鉴、以标准计量为依据、以检验检测为依托、以认证认可为手段、以信息化为平台。

二、艺术品鉴定的程序

作者鉴定、亲友鉴定与专家鉴定的鉴定程序，主要依据双方当事人的

约定及《合同法》的约束。而对鉴定机构的鉴定程序，法律则作出了明确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服务的经营单位开展艺术品鉴定服务时，应遵循签订委托协议、告知鉴定程序及重要事项、出具书面鉴定结论、保存鉴定资料等程序。

三、艺术品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一) 民事责任

启动艺术品鉴定活动，通常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买方为购买艺术品而委托鉴定人鉴定艺术品真假。另一种情形是卖方为销售艺术品而委托鉴定人鉴定艺术品真假。无论是以上何种情形，委托人与鉴定人之间存在的都是委托服务合同关系，鉴定人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鉴定人的鉴定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选择依照双方合同的约定要求鉴定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职业规范要求鉴定人承担侵权责任。

另外，鉴定人与委托人的交易相对方及交易后手或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第三人）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鉴定错误造成第三人损失的，鉴定人是否承担责任，则需要分析鉴定人鉴定错误与第三人的损失在法律上的关系。笔者认为，如鉴定人能够预见到第三人会基于对鉴定人及鉴定结果的信赖而决定是否继续交易，那鉴定人对与本次鉴定有密切关系的交易相对方，就应该产生注意与保护义务。但这种注意与保护义务，已经超过了意思自治的范畴，在理论上将其理解为是一种基于职业产生的义务更具有合理性。即作为一名艺术品鉴定从业者，应具备公众普遍认为从事艺术品鉴定的专业能力，遵循艺术品鉴定的职业规范，如鉴定人违背职业义务造成第三人损失，鉴定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二) 行政责任

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循鉴定程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三) 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如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故意出具虚假的鉴定意见，给受害方造成较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则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但该罪名只适用于中介组织的成员，不适用作为独立个体的鉴定专家。

当然，如鉴定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勾结，故意作出虚假鉴定以骗取公私财物的，则会构成诈骗罪。

（作者李丹一为德恒沈阳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孟萍为德恒沈阳办公室律师）

浅谈艺术品的抵押权

李丹一

艺术品的抵押权和质押权在标的物的范围、生效要件、内容以及行使方式等方面都存在区别。艺术品设立抵押之后，抵押人可以继续支配抵押物即该艺术品的使用价值，同时抵押权人获得支配抵押物艺术品交换价值的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抵押物艺术品是可以被双重利用的。因此，抵押被称为“担保之王”。

而艺术品质押则需要出质人将对质押物即艺术品的占有转移给质权人，这种方式虽然能够保证质权人实现利益，但同时也导致了质押物的闲置，即艺术品处于闲置的状态，不能使出质人充分利用发挥其应有价值。

一、艺术品的抵押制度概论

在我国，抵押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用自己可处分的物，以不转移抵押物占有的方式对特定的债权提供担保，当履行期限届满主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在抵押权中提供担保的债务人或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是抵押人，接受抵押物的债权人是抵押权人，担保物就是抵押物。《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艺术品的抵押权是以保证特定的债权的完全实现为目的的，如果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无法得到金钱的清偿，可以在债务人

所享有的艺术品之上设立一定的抵押，这样债权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时候，就可以在设定的抵押范围内实现优先受偿。

艺术品的抵押权的特征，就是担保物权的总体特征，即从属性、不可分割性和物上代位性。

关于抵押权的分类，根据不同的区分标准会有不同的分类形式：

1. 根据抵押权的产生方式，可以分为法定的抵押权或意定的抵押权。

我国对于艺术品的抵押权没有设定法定的形式，因此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关于艺术品抵押物的设立就会通过约定的形式产生，法定的抵押权也仅仅出现在少数规定里，例如，我国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是法定抵押权。

2. 根据抵押物本身性质，可以分为不动产抵押权、动产抵押权和权利抵押权。

毫无疑问，艺术品这一动产抵押权随着经济时代的高速发展也在持续受到重视。

3. 根据抵押权形态，可以分为普通抵押权与特殊抵押权。

对艺术品设定普通的抵押权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因为这是一种传统观念上的抵押形式，法律不会对这些艺术品的普通抵押权进行特殊规制，大多都是通过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的约定而形成的。

二、艺术品抵押权的效力

(一) 对于艺术品抵押人而言，抵押人仍可以对他所抵押的艺术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

即使对艺术品已经设立了一项抵押权，抵押人还可以再设定其他抵押权，或者是不仅可以设立抵押权也可以同时再设立质押权。抵押人同样也享有艺术品这个抵押物的出租权和转让权。由于抵押人在设立了抵押权之后，并没有丧失对艺术品的实际占有，所以抵押人仍然可以享受该艺术品的使用价值。

(二) 对于艺术品的抵押权人而言，其享有的抵押权的表现形式。

1. 抵押权人享有对艺术品的保全权，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避免艺术品价值的减损，相应的这也是抵押人保护艺术品价值的应

尽义务。

2. 在艺术品将要受到损害或已经受到损害的时候，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或者再增加其他的担保以抵消其将要遭受或已经遭受的损失。
3. 如果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而抵押人予以拒绝，那么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即提前实现抵押权。

三、艺术品抵押权的实现

艺术品抵押权的实现，是指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成熟时，抵押权人将艺术品卖掉，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自己的债权。艺术品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包含以下几个方面：该艺术品的抵押权必须真实有效；债务人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不按约定履行债务。如果债务履行期未届满，抵押权人不能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人不享有抗辩的权利。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有其他约定致使抵押权人不能按期向抵押人主张权利，抵押权人就需要按照后来约定的期限主张权利；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行使，否则不受法律的保护。

抵押权的法定期限就是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作者李丹一律师为德恒沈阳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争议

李丹一

艺术品的盗窃交易已经成为全球继毒品交易和军火交易两大非法交易之后的第三大非法交易。美国某博物馆的馆长说过：“所有这些艺术品都是文化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珍贵的艺术品的消失就好比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的消失。它不仅仅是一种钱财的盗窃，而且是一种文化盗窃，极其令人憎恶。”被盗的艺术品经常会出现在拍卖会、跳蚤市场或者其他交易场所中，如果这些被盗的艺术品被买方通过合法的途径购买并获得，这种途径能否取得对艺术品的所有权，也就是说，是否构成对艺术品的善意取得就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罗马法中有一项“任何人不得以大于自己的权利让与他人”原则，但是这条原则存在一种例外情况，那就是善意取得制度。因为如果没有善意取得制度的存在，市场交易秩序和善意第三人的权益就不会得到有效的保证。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和保证善意第三人利益，善

善意取得作为一项制度在法律理论和实践发生冲突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当艺术品被受让人取得所有权时，为什么法律要优先考虑受让人的利益，而不是优先考虑所有权人的利益？为什么在所有权人非自愿丧失占有的情况下，法律又不给予受让人以优先照顾？

这涉及关于艺术品善意取得的概念。我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其中既包括动产的善意取得，也包括不动产的善意取得；既包括所有权的善意取得，也包括“其他物权”的善意取得。关于被盗艺术品的善意取得在艺术品市场是很常见的问题，善意的第三人能否取得艺术品的所有权需要了解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也就是要清楚在具备哪些要件的时候才能成立善意取得，从而取得艺术品的所有权。

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和善意取得的法学理论，善意取得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如果标的物是不动产，必须已经完成登记；如果标的物是动产，则必须已经由善意受让方实际占有。
2. 出让人必须是被盗的艺术品的占有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才可能是不知情的且有理由相信该出让人享有对这个艺术品的所有权。
3. 出让人必须是无权处分该动产的人，换句话说，出让人虽然实际上占有这个动产，但并不享有所有权。
4. 必须是在法律行为的基础上出让和受让艺术品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时候才可以构成善意取得。
5. 受让人应该对该艺术品有了实际的掌控和占有，即出让人必须已经把艺术品过户或者交付给善意的受让人。
6. 受让人应该是善意的第三人。这里的善意可以理解为没有重大过失且不知情，重大过失的判断一般来说要看交易的对象、场所和时机是否符合交易习惯，按照交易习惯可以让受让人有理由相信出让人有行使处分艺术品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权利。
7. 受让人应该支付合理的价格。如果受让人对于艺术品没有支付合理的对价，比如支付了过低的价格就可以认定这个第三人不是善意的。

如何判定被盗艺术品所有权的准据法规则？

在国际中，被盗的艺术品流转不同国家，然而不同国家对于善意取得制度有不同规定，那么，在追回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或者说在被盗的艺术品的所有权上所发生的跨国纠纷中，应该从哪个角度或者应该适用哪一法系、哪一国家的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就产生了国际法律冲突问题，因此，需要判断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在跨国争议中的法律适用规则。

对于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纠纷一般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但是也存在例外情形，就是利用“冲突规则和实体规则相结合”的处理方式。

（一）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应适用物之所在地的实体法，也就是被盗艺术品现在所处的国家的法律，“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是指在处理被盗艺术品相关法律关系的纠纷时应适用物之所在地的实体法，也就是被盗艺术品现在所处的国家的法律，而且必须是实体法而不是程序法。

在世界范围内，第一次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国家是瑞士。在一起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争议案件中，艺术品的所在地为瑞士。法院根据瑞士法判决善意受让人取得所有权，原所有权人从而丧失对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法院都会选择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的原则去判断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究竟应该归属于原所有权人还是善意的第三人。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稳定和安全，为了维护交易秩序，各个国家都遵守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一般都承认以物之所在地法原则去解决冲突的法律规则问题。

（二）冲突规则与实体规则相结合的处理方式

如果依据物之所在地法原则，适用被盗艺术品所在国家的实体法律，艺术品善意受让人取得所有权，而被盗一方丧失被盗艺术品的所有权，显然对被盗一方不利。在此情形下，如果可以适用被盗艺术品所在国家的某些程序性冲突规则，转而适用被盗一方所在国家的、对被盗一方更为有利的实体法律，则可以获得对被盗一方更为有利的结果。

综上所述，在面临被盗艺术品所有权归属于善意第三国的时候，我们应该在能够采取对话协商的方式的前提下，加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沟通协作，在国际谅解的基础上采取有理有据有节的原则去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

（作者李丹一律师为德恒沈阳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主任）

海外政策前瞻

年度赠与免税额度不够用怎么办？

——美国终生赠与税和遗产税的免税额度

王杰

终生赠与税和遗产税的免税额度 (Lifetime Estate And Gift Tax Exemption) 是指一个美国公民或居民（可以是绿卡持有人，或者在美国长期居住的持有其他签证的居民，具体参考往期文章《谁需要缴纳美国的赠与税与遗产税？》）可以在生前免税赠与给其他人或者在去世时由其他人继承的金额总和，这部分金额不需要缴纳联邦赠与税和遗产税。按照前文所说的，年度赠与税排除额度不会占用终生免税额度，除非超额赠与发生。

由于遗产税和赠与税将共享这个免税额度，所以该免税额度又被称为“统一免税额度”。在 2017 年以前，每个人的免税额度只有 548 万美元，2017 年减税和就业法案通过后，该额度逐年提高，2023 年为 1292 万美元。

赠与税排除额度与终生免税额度的关系是什么？

前文提到，年度赠与税排除额度不会减少终生赠与税和遗产税的免税额度。但是，一旦当年的赠与超过了年度赠与税免税额，超过部分就会用上终生赠与税和遗产税的免税额度。

举例来说，如果一个美国公民生前已经用掉了 500 万美元的赠与税免税额度，2023 年在他去世时，他的继承人们将只能在 792 万美元内享受免税继承（1292 万美元 - 500 万美元）。如果在这 792 万美元之外还有 1000 万美元财产需要继承，这 1000 万美元将会被征收最高可到 40% 的遗产税。

同样的，该免税额度每年随着通胀调整，并且允许已婚的美国配偶赠与额度单独计算，以 2023 年免税额度为 1292 万美元计算，配偶两人可以赠与合计 \$2584 万美元的免税金额。

值得注意的是，该免税额度将在 2025 年底终止，除非美国国会通过新法案提高额度，它将从 2026 年起回到 500 万美元（考虑到通胀率会可能增加到 600 万美元左右）。这一变化将对高净

人群产生重大影响。假如 2026 年终生免税额度降到 500 万美元，但一位美国人在 2023 年已经使用了 1000 万美元的终生免税额度赠与子女财产，他不会因为 2026 年开始降低免税额度而导致补交 2023 年的赠与税；但是，如果他想推迟到 2026 年才做出遗赠 1000 万美元的决定，那么他只有 500 万美元的免税额度，剩余 500 万美元将被征收高达 40% 的遗赠税。所以，在法律变更前及时做出合理的财产规划，会大幅度降低未来发生的税负。

另外一方面，在财富增值前做好安排也是一种有效的节税方式。对于绝大部分人来说，1292 万美元终生免税额度已经够用了。但是，如果需要传给下一代的财产可能超过 1292 万美元，提前规划会大幅度节税。比如，今年将财产价值 1292 万美元的财产转给子女，这部分财产可以享受免税额度，如果担心子女挥霍财产可以设置家族信托的方式。我们将在未来文章里逐步介绍美国家族信托的规则和用途。

(作者王杰为德恒硅谷办公室律师)

什么是美国可撤销信托？

王杰

高净值客户最关心的问题可能是如何将积累的财富传给子孙后代并减少遗产税、赠与税的负担。美国国税局对遗产征税有严格的规定，这可能会使财产传承大打折扣。一般来说，在美国减少税负和规划遗产的一种最有效方法是设立信托。信托是一种法律合同，其中主要涉及三个主要角色：包括设立人或委托人，即创建信托并将资产放入信托的人；受托人，指负责管理信托的个人（或组织）；受益人，即最终获得信托资产的人。请注意美国的信托与中国国内的“信托”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因为后者经常是金融机构设计的一种金融、投资产品。

信托能够使高净值个人管理和传递财富，同时避免遗产法庭程序（“Probate”）。这个程序是在法院主持下进行的，如果没有信托，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都需要认证，耗时长、费用高，而且进入法院程序的财产信息会被公开，这对需要保护隐私的客户有所不利。在遗产法院没有结束时，所有的资产权属都属于不确定的状态。

信托有不同类型，每种信托都是专门为处于各种情况下的纳税人设计的。最受欢迎的两种类型是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本期我们主要介绍可撤销信托。

可撤销信托 (Revocable Trust) 也叫生前信托 (Living Trust) 可以在委托人创建后进行修改, 以利用新的和现有的税收优惠。这意味着委托人可以更改财产处置方案、受托人、受益人。由于信托可以随时撤销或对财产安排做出改变, 实际上委托人还可以控制财产, 因此通过可撤销信托做财产传承无法 100% 避免联邦遗赠税 (除非在免税额度内)。另外, 即使财产放入了可撤销“信托”, 但是这类信托无法保护财产不被债权人追索, 资产隔离的保护效果不强。

既然可撤销信托没有税收优惠, 为什么还会有人使用呢? 首先, 通过可撤销信托做财产传承, 可避免做财产继承时的遗产法庭程序, 避免遗产传承时在法庭程序耗时过长, 而且确保了传承财产和受益人信息不被公开。同时, 可撤销信托非常灵活, 设立人如果想保留对财产的管理权, 可撤销信托再合适不过了。同时, 如果自己失去行为能力, 设立人可以在信托中提前设定信托财产的管理问题。这些灵活的安排是遗嘱无法提供的。

税收方面, 来源于可撤销信托的收入将被征税, 纳税人是信托设立人。这是因为在可撤销信托中, 税法上认为设立人就是财产的所有人。另外, 由于信托可撤销, 放入信托的财产的赠与行为还没有完成, 因此, 直到可撤销信托变为不可撤销信托 (比如设立人放弃管理权、失去行为能力或去世时), 才会发生赠与行为。因为设立人没有完全处置掉这部分财产, 可撤销信托内的财产将很可能作为遗产的一部分, 在继承时发生遗产税。

(作者王杰为德恒硅谷办公室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9层1208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60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

DEHENG LAW OFFICES